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75號

原告 陳麗玉

訴訟代理人 鄭濬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MG大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起訴狀雖以「MG大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然未列明該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及該法定代理人住所或居所地址；且比對起訴狀所附買賣契約書，起訴狀所列被告名稱與契約書抬頭記載「榮佑汽車」不符，故原告應確認並表明表明正確之被告完整名稱、設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地址，暨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
2	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聲明記載：「(一)請求解除原告與被告間於113年5月21日所締結之MG HS 車輛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車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15,000元，並由原告返還車輛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、引擎號碼：15C4EDNSR0000000）。(三)如法院認為前開契約無須解除，原告備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400,000元」。其中就聲明第1項請求，因解除契約僅需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原告是否欲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就系爭車輛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？應予確認後表明完整之訴之聲明。
3	原告起訴狀所附委任狀未經受任人簽章，且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鄭濬毅非律師，原告應重新提出經委任狀、受任人簽章之民事委任狀正本，並說明鄭濬毅有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何款規定之情形，暨提出相關事證，否則依法無由許可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4	茲因起訴狀未附原證1至3、5至7之證物資料，且起訴狀所附繕本未含證物，故原告應提出起訴狀所載全部證物

	及其繕本各1件（含光碟片1片）。又如經原告查得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與與被告設址不同，應再提出起訴狀及全部證物繕本（含光碟片1片）1件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5	提出表明上開編號1、2內容之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件，並另以書狀陳報編號3、4事項。